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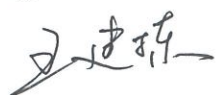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第一阶段:不含产品抽
检及渗氮工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310977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310977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齿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轴承套圈、50 万件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轴承套圈、50 万件齿圈（不含产品抽检及渗氮工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6.5~2023.7.31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6.20~2023.6.21 2023.7.12~2023.7.13 2023.8.7~2023.8.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清风扬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锡清风扬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 元）	31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二一〇四号），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22)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3) 《关于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105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5日; (24)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一
--	---

	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3 年 5 月）； (25)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MA1X283Y9W001X，2023 年 06 月 02 日）； (26)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3 年 06 月 12 日）； (27)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3 年 06 月 12 日）； (28)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2023）环检（ZH）字第（23062006）号（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3 年 08 月 15 日）； (29)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的《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2]7105 号），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切削液、冷却油挥发排放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淬火过程淬火油挥发排放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淬火过程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200	/		0.12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振动执行标准：			
本项目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振动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铅垂向 Z 振级		75dB	72dB
5、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无锡市源通轴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712m²，建设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2]7105 号），并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MA1X283Y9W001X。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始生产调试。根据目前实际的建设情况，本次验收针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不含产品抽检及渗氮工艺）。

目前，该验收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3 月 1 日于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141 号，项目代码：2018-320214-34-03-554172
2	环评编制	2022 年 6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7105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5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6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250 万件轴承套圈、50 万件齿圈
11	本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50 万件轴承套圈、50 万件齿圈（不含产品抽检及渗氮工艺）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公司东侧为无锡福锋环保有限公司、南侧为里河路，隔路为优耐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市惠丰

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恒动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香楠一路，隔路为无锡瑞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华尔德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313m 丽景佳苑三期、西南侧 362m 曹家门前及西南侧 443m 的昭嗣堂。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公司租赁无锡市源通轴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其中齿加工车间、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和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的西侧，仓库位于源通轴承退火车间与轴承加工车间中间。本项目生产经营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1.459306°，东经 E120.449360°。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图 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总产能 (万件/年)	本次验收产能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250	4800
2			齿圈	50	5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包含氮化及产品抽检工艺，现氮化及产品抽检工艺委外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工序环节	设备名称	环评量 (台)	实际量 (台)	备注
1	加热	中频炉	3	2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2	墩粗、冲孔、切底、压平	压力机	5	5	
3	碾扩	扩孔机	4	3	
4	机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	4	5	
5	机加工	数控车床	4	4	
6	机加工	滚齿机	9	9	
7	机加工	插齿机	5	5	
8	/	齿轮检测机	1	1	
9	机加工	线切割机	2	0	
10	机加工	立式车床	6	6	
11	机加工	磨齿机	2	2	
12	机加工	端面磨床	1	1	
13	机加工	内圆磨床	1	1	
14	机加工	外圆磨床	2	2	

15	淬火	淬火槽	1	1	
16	清洗	清洗槽	2	2	
17	回火	回火炉	1	1	
18	清洗	清洗槽	1	1	
19	氮化	氮分解装置	1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0	氮化	气体氮化炉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	3	/	
21	抽检	脱脂槽	1	/	
22	抽检	水洗槽	1	/	
23	抽检	硝酸洗槽	1	/	
24	抽检	水洗槽	1	/	
25	抽检	盐酸洗槽	1	/	
26	抽检	水洗槽	1	/	
27	抽检	中和槽	1	/	
28	抽检	防锈槽	1	/	

注：涉及变动的设备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本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轴承钢（圆棒）	吨/年	12000	10800	符合环评要求
2	切削液	吨/年	2	1.8	
3	液压油	吨/年	1.7	1.5	
4	冷却油	吨/年	6.12	5.5	
5	甲醇	吨/年	34	32	
6	液氮	立方米/年	9 万	8 万	
7	淬火油	吨/年	12.24	11.7	
8	清洗剂*	吨/年	0.17	0.11	
9	氨气	吨/年	36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0	盐酸（31%）	吨/年	0.072 （120 瓶）	/	
11	硝酸（65%）	吨/年	0.18 （240 瓶）	/	
12	中和液（氢氧化钠 30%）	吨/年	0.008 （12 瓶）	/	
13	防锈油	千克/年	10	/	

*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清洗剂核定用量约为 0.12 吨/年。

2、本次验收不包含氮化车间、检验室，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清洗剂配置用水、油雾净化器水洗用水、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6-8 月水量说明计算（详见附件 5），全厂实际水汽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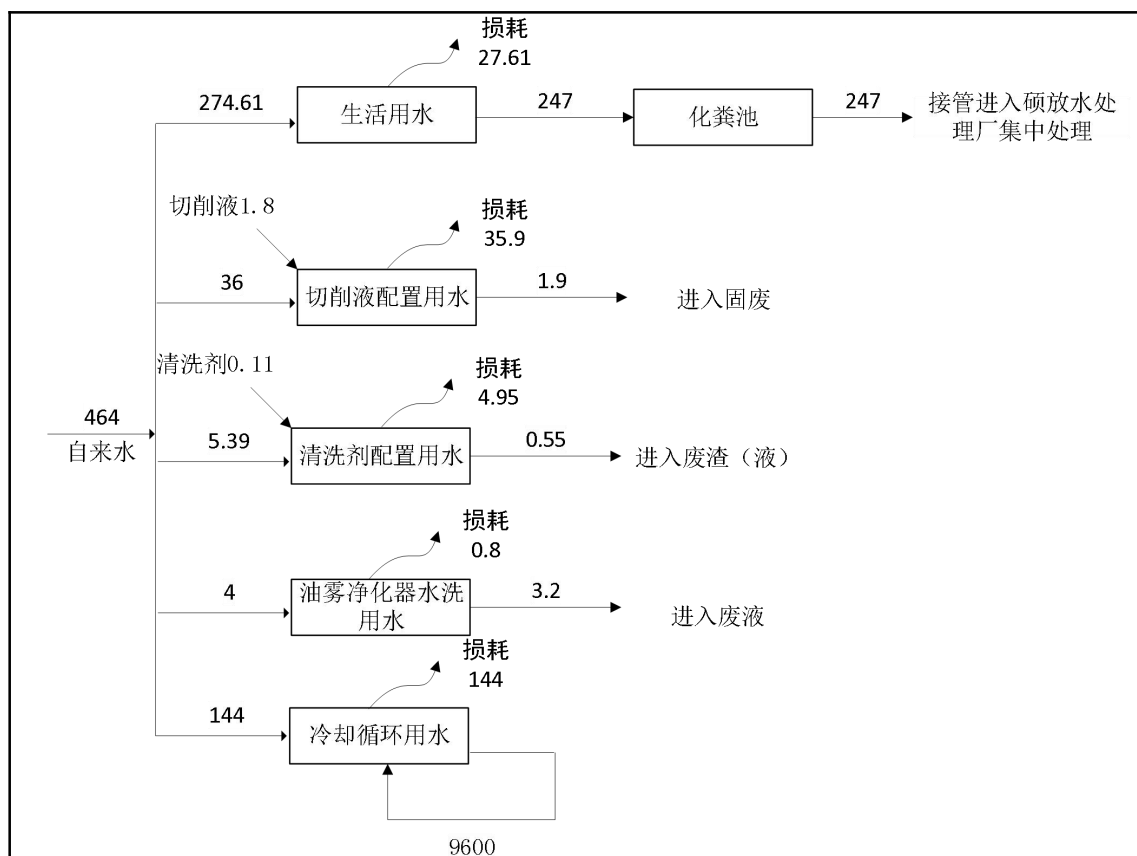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验收不包含氮化车间、检验室，不包含氮化（渗氮）工艺，抽检产品工艺，其余生产工艺一致，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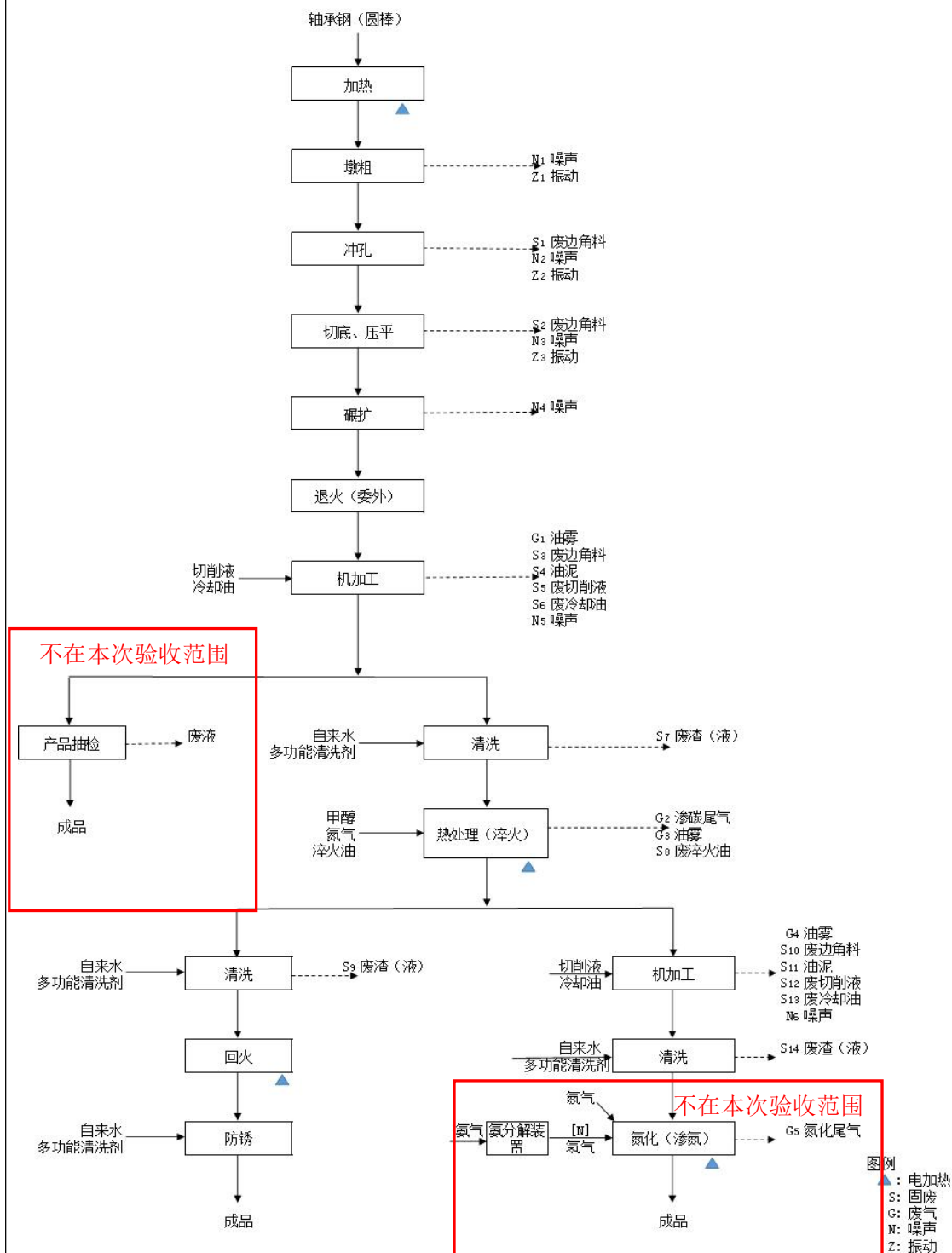


图 2-2 传动件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 为了便于后续的墩粗加工, 首先需利用中频炉对轴承钢(圆棒)进行加热, 中频炉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150℃左右, 加热时间 10min。外购的轴承钢(圆棒)表面较为清洁, 基本无油沾染,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墩粗: 利用压力机对加热完的工件进行墩粗处理, 在压力作用下, 轴承钢(圆棒)体积不变, 直径变大, 获得所需的锻件形状。该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压力机运行过程有噪声 N_1 及振动 Z_1 产生。

冲孔: 利用压力机对墩粗完的工件进行冲孔处理, 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_1 ; 压力机运行过程有噪声 N_2 及振动 Z_2 产生。该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底、压平: 仍利用压力机将冲孔后的工件进行切底、压平操作, 该工序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冲孔过程引起的套圈高度不平的缺陷, 为下一步碾扩做准备。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_2 ; 压力机运行过程有噪声 N_3 及振动 Z_3 产生。该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碾扩: 碾扩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产品合格的孔径尺寸, 碾出滚道以及保证合同的壁厚。利用扩孔机对切底、压平后工件进行碾扩处理, 将工件置于扩孔机的转轴上, 进行旋转辗压, 转轴上的环形毛坯直径相应扩大, 毛坯的截面形状尺寸也随之改变, 直至达到产品的要求。该过程扩孔机运行有噪声 N_4 产生。该过程中使用水进行冷却, 水循环使用。

退火(外协): 碾扩后的工件需要进行退火处理, 降低轴承钢的硬度, 均匀轴承钢的成分, 该工序委外加工。

机加工: 退火后的工件返回厂内进行机加工操作。部分工件利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立式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 另一部分工件利用滚齿机、插齿机进行加工, 加工过程使用冷却油冷却。切削液、冷却油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添加, 有废切削液、废冷却油产生。机加工过程有废边角料 S_3 、油泥(磨屑) S_4 、废切削液 S_5 、废冷却油 S_6 产生; 设备运行有噪声 N_5 产生; 切削液、冷却油挥发产生油雾 G_1 。

机加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不同需求, 部分产品直接抽检即可, 部分产品需进一步进行热处理, 具体如下:

清洗：项目清洗使用清洗剂，去除机加工后工件表面的油污。采用喷淋式清洗，清洗液浓度为 2%，常温清洗，清洗液沉淀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有废渣（液）产生 S₇。

热处理（淬火）：项目热处理工段包含了加热渗碳和油淬的 2 个过程，分别如下：

①**加热渗碳：**渗碳的作用是使低碳钢的工件具有高碳钢的表面层，提高工件表面强度、冲击韧性和耐磨性，而工件的内层仍然保持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从而延长工件的使用寿命。具体工艺流程为：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电加热烘干，接着电加热至 850℃。加热过程中会通入甲醇和氮气。当温度超过 700℃，甲醇在高温下裂解成 H₂、CO₂、CO 等组分，其中 C 被工件表面吸附、反应，并渗入金属表面，形成一定碳浓度梯度的渗碳层。渗碳过程中少量未分解的甲醇以及裂解出的氢气经燃烧装置（采用天然气辅助燃烧），通过点火直接燃烧的方式去除，产生渗碳尾气（G₂），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碳、水汽、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此工序天然气用量仅约为 90kg/a，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量极少。

此工序产生渗碳尾气 G₂，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氮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②**油淬：**该过程主要的目的是使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经高温加热渗碳后的工件用传送装置送入淬火线上的淬火油槽内进行降温淬火，为了减少工件产生变形和淬裂的危险，通常在 800℃的热油中冷却，淬火油定期补充，淬火油使用时间久了后，会老化更换产生废淬火油。该过程有油雾产生 G₃和废淬火油 S₈产生；

淬火后的工件又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以下操作：

A、清洗-回火-防锈-产品

清洗：淬火后的工件用传送装置送入清洗槽进行浸泡式清洗，采用清洗剂与水配制的清洗液，去除淬火后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槽中清洗液浓度为 2%，常温操作，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有废渣（液）产生 S₉。

回火：回火的目的是大幅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该工序淬火线上的回火炉中进行，在 2000℃温度下，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

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此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保温 1 到 2 小时后，在空气中进行缓慢冷却。

防锈：为保证产品的品质，在出厂前在进行防锈处理，采用多功能清洗剂（清洗防锈剂）与水配制的防锈液浸泡式防锈，常温操作，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后即可作为产品外售。

B、机加工-清洗-氮化（渗氮）-产品

机加工：淬火后根据客户产品需求进一步进行机加工操作。部分工件利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立式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另一部分工件利用滚齿机、插齿机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冷却油冷却。切削液、冷却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有废切削液、废冷却油产生。机加工过程有废边角料 S₁₀、油泥（磨屑）S₁₁、废切削液 S₁₂、废冷却油 S₁₃ 产生；设备运行有噪声 N₆ 产生；切削液、冷却油挥发产生油雾 G₄。

清洗：项目清洗使用清洗剂，去除机加工后工件表面的油污。采用浸泡式清洗，清洗槽中清洗液浓度为 2%，常温操作，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有废渣（液）产生 S₁₄。产品抽检及氮化（渗氮）工艺委外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对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

1) 中频炉减少 1 台，此设备用于加热工序，其工作中无污染，对环境无影响。

2) 扩孔机减少 1 台，线切割机减少 2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对水体环境无影响。此类设备工作中有设备噪声。

3) 为统筹生产，增加 1 台数控加工中心，其工作中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设备噪声、含油雾有机废气。废边角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环境无影响；废切削液，由有资质单位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含油雾有机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雾分离器不变，因此，含油雾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排放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全厂噪声设备总计减少 2 台，因此，生产设备的变化，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申报“热处理油淬产生的含油雾有机废气经‘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为延长设备寿命，“热处理油淬产生的含油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变动后，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均不变，排放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3）危废种类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因热处理油淬废气新增“过滤棉”废气处理设施，故新增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0.2 吨/年，已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4）平面布局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机加工 1 车间、机加工 2 车间、齿加工车间内生产设备布局调整：机加工 2 车间 6 台立式车床、齿加工车间 6 台滚齿机搬至机加工 1 车间；齿加工车间 5

台插齿机、3 台滚齿机搬至机加工 2 车间；机加工 2 车间 1 台端面磨床、1 台磨齿机、1 台外圆磨床搬至齿加工车间。平面布局变动后，各车间排气筒位置不变，风量（FQ01、FQ02、FQ03）相应发生调整，排放量不变；且根据 4.1 章节预测结果：机加工 1 车间、机加工 2 车间、齿加工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然为 50 米。故平面布局的变化对厂界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

（5）危废仓库位置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为便于固废的贮存，危废仓库位置由厂区东北角调整至锻造 2 车间东北角，仓库面积不变，对储存无影响。另外，环评中未对危废仓库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故危废库位置变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我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了《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后期环保管理提供依据。详见附件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接管口（DW001）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江南运河。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他单位共用。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247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1）机加工车间 1 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2）机加工车间 2 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3）齿加工车间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4）淬火过程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和热处理（淬火）加热渗碳工段产生的氮氧化物经 15 米排气筒 FQ04 排放。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筒			开孔情况排放去向
				名称	内径	高度	
机加工车间 1 产生的油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1	0.4m	15m	1 个出口
机加工车间 2 产生的油雾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2	0.5m	15m	1 个出口
齿加工车间产生的油雾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3	0.3m	15m	1 个出口
淬火过程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4	0.4m	15m	1 个出口
热处理（淬火）加热渗碳工段	氮氧化物		/				
未被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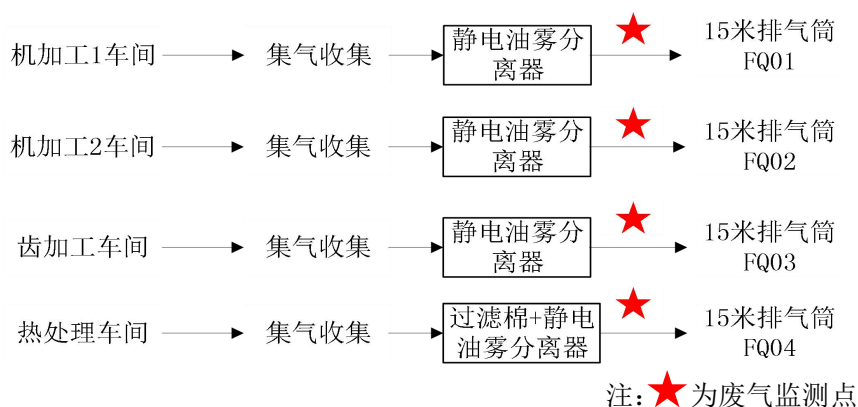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实际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1)	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2)
	
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4)	静电油雾分离器 (FQ03)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压力机、扩孔机、机加工设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滚齿机、插齿机等）、空压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详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表

噪声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压力机	80-90	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扩孔机	80-85	3		
机加工设备	75-80	35		
空压机	85	3		
风机	70-85	4	生产车间外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核定产生量(t/a)	调试期间(2023.6-8)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1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冷却油	冷却油		HW08	900-249-08	0.612	0	
3	油泥(磨屑)	废屑、油		HW08	900-200-08	0.5	0	
4	废淬火油	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224	0	
5	废渣(液)	不锈钢、清洗剂、水		HW17	336-064-17	1.0	0	
6	废液	硝酸、盐酸、清洗剂、中和液、水		HW17	336-064-17	0.1296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		
7	废试剂瓶	玻璃、塑料、盐酸、硝酸、中和液		HW49	900-047-49	0.09		
8	废包装桶	切削液、清洗剂、甲醇、铁皮桶		HW49	900-041-49	3.457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油、铁皮桶	HW08	900-249-08	2.023	0		
10	废液压油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0		
11	清洗废液	油、水	HW09	900-006-09	10.0618	0		
12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纤维	HW49	900-041-49	0.5	0		
13	废过滤棉*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		
14	废边角料	不锈钢	一般废物	99	345-001-09	240	13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
15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6	1	环卫部门清运

*注：热处理（淬火）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变为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新增废过滤棉 0.2t/a，详见附件 13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5、环境风险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已在生产车间、仓库设置灭火器，并在车间、仓库放置黄沙等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漏托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无锡市源通轴承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712m ² ，建设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250 万件轴承套圈、50 万件齿圈的能力。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1）机加工车间 1 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机加工车间 2 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3）齿加工车间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4）淬火过程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和热处理（淬火）加热渗碳工段产生的氮氧化物经 15 米排气筒 FQ04 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接管口（DW001）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冷却油、油泥（磨屑）、废淬火油、废渣（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6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7044 吨、氮氧化物≤1.08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675 吨、COD≤0.3038 吨、SS≤0.243 吨、氨氮（生活）≤0.0071 吨、总磷（生活）≤0.001 吨、总氮（生活）≤0.0091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2 年 8 月 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105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租用无锡市源通轴承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热处理（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处理（淬火）、氮化（渗氮）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中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中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5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

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机加工1车间、机加工2车间、热处理(淬火)车间、齿加工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7044 吨、氮氧化物 ≤ 1.0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675 吨、COD ≤ 0.3038 吨、SS ≤ 0.243 吨、氨氮(生活) ≤ 0.0236 吨、总磷(生活) ≤ 0.00338 吨、总氮(生活) ≤ 0.0304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8-320214-34-03-55417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振动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铅垂向 Z 振级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10071-88

2、监测仪器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LX081 LX133
3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1 型	LX060
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50mlA、LDN12-C	HX035 HX135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AL104/00G ZX-GF-101	LX001 HX049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MST-03-02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MST-03-02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MST-03-09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A6221 B	SX013 SX003
10	振动	铅垂向 Z 振级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 B	SX006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6。

表 5-6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合格率 (%)
COD 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7。

表 5-7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4	—	6	2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6	—	4	—	4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3.6.2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3.6.21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废气排气筒 FQ01 废气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废气排气筒 FQ02 废气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废气排气筒 FQ03 废气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	废气排气筒 FQ04 废气排气筒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天 1 次, 连续 2 天

4、振动

表 6-4 振动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振动	车间外振动敏感处	铅垂向 Z 振级	2	昼间每个测点以 10 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价量,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6.20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万件/年	0.8 万件/年	300 天/年	288 万件/年	96%
		齿圈	50 万件/年	0.16 万件/年			
2023.6.21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万件/年	0.6 万件/年		240 万件/年	
		齿圈	50 万件/年	0.2 万件/年			
2023.7.12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万件/年	1 万件/年		360 万件/年	
		齿圈	50 万件/年	0.2 万件/年			
2023.7.13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万件/年	0.4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齿圈	50 万件/年	0.2 万件/年			
2023.8.7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万件/年	0.8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齿圈	50 万件/年	0.2 万件/年			
2023.8.8	传动件	轴承套圈	250 万件/年	0.8 万件/年		360 万件/年	
		齿圈	50 万件/年	0.4 万件/年			

由表 7-1 可见，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250 万件轴承套圈、50 万件齿圈），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生产规模为传动件 288 吨/年，年产平均负荷为 96%。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在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分别设立监测点。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2023.6.20	第一次	7.7	343	52	18.2	1.40	28.6
		第二次	7.8	378	58	20.6	2.82	33.5
		第三次	7.5	364	53	21.4	1.34	30.9
		第四次	7.7	308	52	16.7	0.928	28.2
		均值或范围	7.5~7.8	348	54	19.2	1.62	30.3
	2023.6.21	第一次	7.8	285	49	28.4	1.12	31.8
		第二次	8.1	342	52	30.6	1.52	33.9
		第三次	7.8	294	55	24.1	1.23	32.6
		第四次	7.9	316	54	21.8	1.42	33.0
		均值或范围	7.8~8.1	309	53	26.2	1.32	32.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3 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2023.6.20	7.5	28	10
	2023.6.21	7.4	33	11
	标准限值	6~9	40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 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低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针对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冷却油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处理渗碳加热过程产生的渗碳尾气；淬火过程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2023年6月20日-21日、7月12日-13日、8月7日-8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4、7-5、7-6。

表 7-4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06.20			监测日期 2023.06.21		
				结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FQ01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60	mg/m ³	1.82	1.85	1.93	1.79	1.83	1.81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3	kg/h	8.75 ×10 ⁻³	8.87 ×10 ⁻³	9.40 ×10 ⁻³	8.40 ×10 ⁻³	8.63 ×10 ⁻³	8.56 ×10 ⁻³
FQ02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60	mg/m ³	2.41	2.23	2.31	2.15	2.10	2.22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3	kg/h	1.54 ×10 ⁻²	1.37 ×10 ⁻²	1.43 ×10 ⁻²	1.39 ×10 ⁻²	1.33 ×10 ⁻²	1.43 ×10 ⁻²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5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标 准 限 值	单 位	监测日期 2023.07.12			监测日期 2023.07.13		
				结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FQ03 出 口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60	mg/m ³	6.05	4.09	4.27	4.31	4.85	3.54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3	kg/h	1.01 ×10 ⁻²	6.57 ×10 ⁻³	6.96 ×10 ⁻³	7.12 ×10 ⁻³	8.08 ×10 ⁻³	6.05 ×10 ⁻³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6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3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8.7			监测日期 2023.8.8		
				结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FQ04 出口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60	mg/m ³	3.11	4.88	4.51	3.83	2.50	2.88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3	kg/h	1.55 ×10 ⁻²	2.22 ×10 ⁻²	2.07 ×10 ⁻²	1.61 ×10 ⁻²	1.13 ×10 ⁻²	1.32 ×10 ⁻²
	氮氧化 物排放 浓度	2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 物排放 速率	-	kg/h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未捕集到的切削液、冷却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淬火过程未捕集到的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6.20			2023.6.21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	m/s	1.4~1.9			2.2~2.5		
	风向	/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	29	30	30	30	32	33
	气压	/	kPa	101.0	100.6	100.4	100.9	100.5	100.4
G1	非甲 烷总	/	mg/m ³	1.56	1.82	1.67	1.79	1.72	1.61
G2		4.0		2.08	2.14	2.27	2.81	2.23	2.49

G3	烃	4.0		2.24	2.17	2.11	2.43	2.30	1.95
G4		4.0		2.73	2.35	2.52	2.57	2.16	2.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81mg/m³，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厂区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6.20			2023.6.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4~1.9			2.2~2.5		
	风向	/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	29	30	30	30	32	33
	气压	/	kPa	101.0	100.6	100.4	100.9	100.5	100.4
G5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3.62	2.85	2.98	3.08	3.15	2.74
G6		6.0		2.44	3.01	2.53	2.39	2.53	2.1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企业在项目南北两面设立两个监测点，西面与恒动轴承有限公司和惠丰电子有限公司共有厂界，东面与无锡福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厂界，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 N1	厂界 N2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 1.4~1.9m/s	
2023.6.20	Leq（昼间）	59.8	59.6
2023.6.21	Leq（夜间）	51.6	52.0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 2.2~2.5m/s	
2023.6.20	Leq（昼间）	59.2	60.3

2023.6.21	Leq（夜间）	51.6	51.2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Leq（夜间）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振动

在项目锻造车间外南西0.5m内设立两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该点位昼夜间振动，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7-10：

表 7-10 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锻造1车间外南0.5m内振动敏感处	锻造2车间外西0.5m内振动敏感处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1.4~1.9m/s	
2023.6.20	VALz（昼间）	71.8	71.4
2023.6.21	VALz（夜间）	69.2	69.8
环境条件		多云，风速2.2~2.5m/s	
2023.6.20	VALz（昼间）	71.9	71.6
2023.6.21	VALz（夜间）	69.8	70.0
标准限值	VALz（昼间）	75	75
	VALz（夜间）	72	72
评价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Z振级标准值。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7-11：

表 7-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核定产生量(t/a)	调试期间(2023.6-8)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冷却油	冷却油		HW08	900-249-08	0.612	0	
3	油泥（磨屑）	废屑、油		HW08	900-200-08	0.5	0	
4	废淬火	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224	0	

	油							
5	废渣 (液)	不锈钢、 清洗剂、 水		HW17	336-064-17	1.0	0	
6	废液	硝酸、盐 酸、清洗 剂、中和 液、水		HW17	336-064-17	0.1296	/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96		
				HW17	336-064-17	0.12		
7	废试剂 瓶	玻璃、塑 料、盐酸、 硝酸、中 和液		HW49	900-047-49	0.09		
8	废包装 桶	切削液、 清洗剂、 甲醇、铁 皮桶		HW49	900-041-49	3.457	0	委托江苏 爱科固体 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 处置
9	废油桶	油、铁皮 桶		HW08	900-249-08	2.023	0	
10	废液压 油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0	
11	清洗废 液	油、水		HW09	900-006-09	10.0618	0	
12	含油抹 布、手 套	矿物油、 纤维		HW49	900-041-49	0.5	0	
13	废过滤 棉*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	
14	废边角 料	不锈钢	一 般 废 物	99	345-001-09	240	13	委托相关 单位回收
15	生活垃 圾	/		99	900-999-99	6	1	环卫部门 清运

*注：热处理（淬火）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由静电油雾分离器变为过滤棉+静电油雾分离器，新增废过滤棉 0.2t/a，详见附件 13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详见附件 1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企业一般固废仓库 30m²，本次一阶段验收企业危废仓库设置 36m²，危废仓库和固废堆场，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见附件11）。详见下表7-12。

表 7-12 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冷却油、油泥（磨屑）、废淬火油、废渣（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均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在仓库中。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室内，具备防雨、防火、防雷功能。危废堆场地面已做好环氧地坪，具备防腐、防渗漏等功能并设有防渗漏托盘。	符合
3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5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6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贮存点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7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8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点内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9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中无固废定位为副产品。	/
10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3；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4：

表 7-1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t/a）	年排放总量（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DW001	废水量	/	/	247	247
	化学需氧量	285~378	329		0.0815
	悬浮物	49~58	53		0.0131
	氨氮	16.7~30.6	22.8		0.0056
	总磷	0.928~2.82	1.47		0.0004
	总氮	28.2~33.9	31.6		0.0078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FQ01	非甲烷总烃	1.79~1.93	1.84	0.00877	3000	0.0263
FQ02	非甲烷总烃	2.10~2.41	2.24	0.01415	3000	0.0425
FQ03	非甲烷总烃	3.54~6.05	4.52	0.00748	4800	0.0359
FQ04	非甲烷总烃	2.50~4.88	3.62	0.01650	4800	0.0792
	氮氧化物*	1.5	1.5	0.00746		0.0358

*氮氧化物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应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47	67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815	0.3038	
	悬浮物	0.0131	0.243	
	氨氮	0.0056	0.0236	
	总磷	0.0004	0.00338	

	总氮	0.0078	0.0304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1839	0.7044	
	氮氧化物	0.0358	1.08	

由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18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300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热处理（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处理（淬火）、氮化（渗氮）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本项目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氮化（渗氮）工艺产生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冷却油和淬火过程淬火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热处理产生的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处理（淬火）产生的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本次验收为	

	表2中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中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共设排气筒5根。	FQ01-04的4根排气筒。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冷却油、油泥（磨屑）、废淬火油、废渣（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清洗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8	根据报告表推荐，机加工1车间、机加工2车间、热处理（淬火）车间、齿加工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根据报告表推荐，机加工1车间、机加工2车间、热处理（淬火）车间、齿加工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符合 审 批 意 见 要 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锻造车间外南侧、西侧振动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废贮存场所均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

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

2、结论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建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214-34-03-554172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里河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7'31.89"，东经 E120°26'57.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传动件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2]7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清风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清风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MA1X283Y9W		
	验收单位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4800			
运营单位		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1X283Y9W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0247	0.0956			
	化学需氧量		285~378	500						0.0815	0.3038			
	悬浮物		49~58	400						0.0131	0.243			
	氨氮		16.7~30.6	45						0.0056	0.0236			
	总磷		0.928~2.82	8						0.0004	0.00338			
	总氮		28.2~33.9	70						0.0078	0.03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9~6.05	60						0.1839	0.7044			

	氮氧化物			1.5	200						0.0358	1.08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5 关于无锡市源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水、电用量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 月度申报记录截图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1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12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5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情况说明

附件 1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7 专家意见